

#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

## 學生入學後學程分組實施辦法

113.4.3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學生於入學後學程分組，特訂定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生入學後學程分組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為學生聽語專業志趣發展需求，學生入學後於大二下學期，擇一修習「語言治療學程」或「聽力學程」，或同時修習「語言治療學程」及「聽力學程」。
- 第三條 為顧及班級教學容額及教學效能，每一學程人數至多50名。學生於大二上學期進行「語言治療學程」及「聽力學程」分組作業。分組排序方式以大一專業課程分數計分(佔100%)。學生於大一期間如有優良服務表現，需提供具體事證，經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可以加分至最多5分。學程分組由分數高低依序選擇。選擇同時修習「語言治療學程」及「聽力學程」者，需列出志願排序，第一志願之學程依照上述分組方式排行。為顧及機會均等，第二志願學程排序列在最後。
- 第四條 學生選組確定後欲換組，需該組名額有缺額才得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換組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